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3081

债券简称：精研转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59号，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明喜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股份44,124,1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35,575,9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548,1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3,082,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712,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370,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1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金诗晟、王隽然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23,9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2,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 99.993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99,2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6%。反对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7,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922%；反对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8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邬均文先生、施俊先生、游明东先生、朱雪华先生、杨剑先生、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41,753,57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6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96%。反对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45,6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496%；反对 2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5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23,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2,3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35%；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99,0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7,4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858%；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8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99,0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1%。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7,4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858%；反对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81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邬均文先生、游明东先生、朱雪华先生、杨剑先生、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40,719,82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2,4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43%。反对 51,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151%；反对 51,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6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邬均文先生、游明东先生、朱雪华先生、杨剑先生、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40,719,82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2,4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43%。反对 51,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151%；反对 51,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6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邬均文先生、游明东先生、朱雪华先生、杨剑先生、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 40,719,82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52,4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8.4743%。反对 51,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30,6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3151%；反对 51,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6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金诗晟、王隽然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